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2024 年 1 月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 愿景

本公司了解并认同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四条 政策声明

（一）为推动企业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达成可持续和均衡的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成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三）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会依循客观标准全面评估候选人，同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

第五条 可计量目标

（一）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基于各项多元化考虑，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董事会组成情况将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董事会可适时寻求改善于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第六条 监察及检讨

(一)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并监察可计量目标的实现进度。

(二)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对可能需要对本政策进行的任何修订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和批准。

第七条 披露

本政策概要以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内披露,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附则

(一)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政策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均归属本公司董事会。